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 报 告

正本

报告编号: TR2103175

委托单位: 广东伊诗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广东伊诗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佛山(云浮)产业转移工业园

检测类型: 自行委托检测(废水、废气、噪声)



编 制: 曹师青

审 核: 孙振宇

批 准: 梁以平

签发日期: 2021年3月31日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（住所申报）

实验室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

电话：0757-86086760 86086770

电子邮箱：info@vz-testing.com

传真：0757-86086780

检 测 结 果

TEST RESULTS

委托单位 Client	广东伊诗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 Add	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佛山（云浮）产业转移工业园		
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	丘典隆、黄兴财	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	2021 年 03 月 10 日
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	丘典隆、黄兴财、李石弟、李志乐、陈玉燕、曾晖、林梓珊、林媛滢、冯媛媛、朱韵许乐	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	2021 年 03 月 10~19 日
采样依据 Basis of sampling	废水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；废气：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；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；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；噪声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；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HJ 819-2017。		

检测目的：受广东伊诗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污染物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，为委托单位自行了解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的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。

1、样品名称：废水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：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位
废水设施处理后 排放口 WS-16001	pH 值		7.52	6-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	29	393	mg/L
	悬浮物		16	297	mg/L
	氨氮		2.248	17	mg/L
	石油类		0.06L	13	mg/L
	挥发酚		0.01L	—	mg/L
	氰化物		0.004L	—	mg/L
	苯		0.0008L	—	mg/L
	甲苯		0.0010L	—	mg/L
	二甲苯	对间二甲苯	0.0007L	—	mg/L
邻二甲苯		0.0008L	—	mg/L	
参照标准值	佛山（云浮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。				
备注	1、 分析样品完好； 2、 样品状态：浅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混浊、有沉淀； 3、 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； 4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；该参照标准值由企业提供。				

2、样品名称: 锅炉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 mg/m³	标干流量 Nm³/h	燃料	烟囱 高度 m
	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		
锅炉排气筒监测点	颗粒物	1.7	4.7	1.38×10 ⁻²	20	7942	天然 气	15
	二氧化硫	3L	4	1.19×10 ⁻²	50			
	氮氧化物	43	118	0.345	150			
	烟气黑度	<1 级			≤1 级			
参照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1、该锅炉型号为 YY (Q) W-4600Y (Q)，容量为 4600KW，运行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；现场设备正常运行； 2、烟气参数：烟温：70℃、流速：4.2m/s、含湿量：5.6%、含氧量：14.6%、大气压：101.35kPa、过量空气系数：3.26； 3、该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，排放速率由实测浓度计算所得； 4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，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； 5、分析样品完好； 6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

3、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标干流量 Nm ³ /h	烟囱 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	
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设施处理后监测点	苯	0.312	9.14×10 ⁻⁴	2	2929	29
	甲苯	2.15	6.30×10 ⁻³	8		
	二甲苯	5.0×10 ⁻⁴ L	7.32×10 ⁻⁷	—		
	非甲烷总烃	24.1	7.06×10 ⁻²	60	2929	
参照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的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； 2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的烟气参数：烟温：25℃、流速：4.7m/s、含湿量：3.2%、大气压：101.42kPa；非甲烷总烃的烟气参数：烟温：25℃、流速：4.7m/s、含湿量：3.2%、大气压：101.49kPa； 3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； 4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，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； 5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

4、样品名称: 无组织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浓度	标准限值	单位
厂界上风向 1#	非甲烷总烃	0.56	4.0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2#	非甲烷总烃	1.03	4.0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3#	非甲烷总烃	0.84	4.0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4#	非甲烷总烃	0.84	4.0	mg/m ³
参照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表 9 的标准限值。			
气象条件	天气状况: 晴; 温度: 19.7℃; 湿度: 74.2RH%; 大气压: 100.39kPa; 风速: 2.2m/s; 风向: 东风。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

5、样品名称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Name of samp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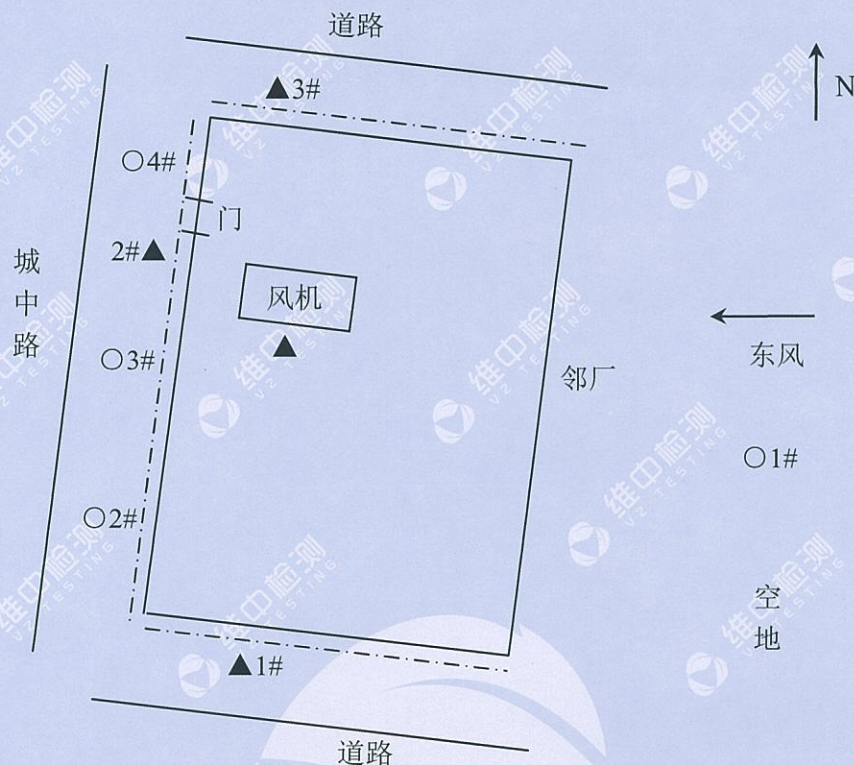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L _{eq})		标准限值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		测量值	测量值		
厂界南面外 1m 处 1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59.0	51.8	65	55
厂界西面外 1m 处 2#		53.8	50.1		
厂界北面外 1m 处 3#		56.7	51.8		
参照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。				
备注	1、该企业连续 24 小时生产, 无法停工测量噪声背景值, 故噪声测量值无法修正; 2、厂界东面与邻厂共墙, 依据 (HJ 819-2017) 中 5.4.1.2 (f), 不布设检测点; 3、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 中 6.1 要求: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,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; 4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

附：无组织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图



备注：“▲”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；

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分析标准方法

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(B) 3.1.6 (2)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—	0.10 (pH 值)
	化学需氧量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(B) 3.3.2 (3)	滴定管	—	2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L	—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-480	0.06mg/L	—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L	—

续上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4mg/L	—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FA 系列电子天平 FA2004B	—	4mg/L
	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810-2016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	0.0008mg/L	—
	甲苯			0.0010mg/L	—
	二甲苯			0.0007mg/L	—
	邻二甲苯			0.0008mg/L	—
有组织废气	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》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$5.0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—
	甲苯				
	二甲苯				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7mg/m ³	—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	—	—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	3mg/m ³	—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	3mg/m ³	—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/崂应 3012H、电子天平 AUW220D	1.0mg/m ³	—
	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(B) 5.3.3 (2)	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QT201	—	—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7mg/m ³	—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35.0dB(A)	—

—报告结束—